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35號

聲 請 人

即 第三人 阮氏松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TRAN THI THUY 涉犯傷害案件（113 年度易字第491 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應發還阮氏松。

理 由

壹、聲請意旨略以：請求將扣案之項鍊（附帶墜子）1 條發還給聲請人阮氏松等語。

貳、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刑事訴訟法第142 條第1 項、第2 項、第317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至所謂扣押物無留存必要，指非得沒收且無留作證據必要之物而言。

參、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TRAN THI THUY因對聲請人涉犯傷害等案件，於民國113年7 月5 日，在南投縣○○鄉○○路00號旁之鐵皮屋，將其與聲請人肢體接觸之過程中，自聲請人處所取得如附表所示之物，提出交由警方扣押等節，有附表「出處」欄所載之證據在卷可考。而被告所涉傷害聲請人等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認就傷害聲請人部分達起訴門檻，惟就自聲請人處取得如附表所示之物部分，不符搶奪、強盜、準強盜等罪之構成要件，故以113 年度偵字第4940號就傷害部分提起公訴，其餘部分不另為不起訴處分，嗣該案繫屬本院後（案號：113 年度易字第491 號），因聲請人撤回告訴，由本院諭知公訴不受理等事實，亦有卷附之起訴書、

01 刑事撤回告訴狀、本院判決書等證據足佐。  
02 二、附表所示之物雖為被告所提出，然係其自聲請人處取得，已  
03 認明如前，再參以聲請人證稱，附表所示之物為其先生所致  
04 贈，但未向其說明購買該物之金錢來源等語（警卷頁16）；  
05 被告供稱：是聲請人老公之前來找我買檳榔，開口跟我借錢  
06 說要買金項鍊送聲請人，請我先出錢，兩天後會還我，我就  
07 開車載他去名間鄉的銀樓挑選並購買金項鍊，購買過程都是  
08 我付錢的，買完之後，聲請人老公就拿走了，之後我去竹山  
09 找他要錢，但他一直拖延沒給我錢，案發當天，聲請人跟我  
10 為此事爭吵，我看到聲請人將附表所示之物戴在脖子上，而  
11 且是我當初買的那條，所以就動手搶回來，因為那是我買的  
12 等語（警卷頁8至9），足見附表所示之物為聲請人之夫向  
13 被告借款購買後，由聲請人受贈該物並配戴持有，僅嗣因被  
14 告向聲請人之夫索償未果，方自聲請人處取得並提交予警扣  
15 押，應堪認定聲請人至少為附表所示之物之持有人甚明。本  
16 院考量如附表所示之物，與被告被訴傷害犯行無涉，非屬得  
17 沒收之物，亦無繼續扣留以為證據之必要，依上說明，為欠  
18 缺留存必要性之物，自應允准聲請人之聲請而對其發還如附  
19 表所示之物。

2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育良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林儀芳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7 附表：

28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提出人	出處
1	金項鍊	1 條 (重	陳氏水	①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 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

(續上頁)

01

		16.7 1 公 克)		(警卷頁28) ②陳氏水提出扣案物過程 之照片(警卷頁42-44) ③扣案物照片(警卷頁4 4、45)
--	--	-------------------	--	---